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連冠潔 電話:04-37061119

電子信箱:e-2158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41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為提升貴校校務行政系統安全性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請貴校配合校務行政系統廠商,逐步導入系統密碼管理原則,說明如次:
 - (一)使用者密碼長度設定至少8碼,管理者密碼設定至少12 碼。
 - (二)密碼内容複雜度之設定,至少符合下列4項要求中之3項:
 - 1、內含大寫英文字母。
 - 2、內含小寫英文字母。
 - 3、內含阿拉伯數字。
 - 4、內含特殊符號。
 - (三)密碼最短使用期限為1日,最長使用期限為90日;逾期未 變更者,應暫停其登入系統權限。
 - (四)密碼變更時不得使用與前3次相同的密碼。





- (五)停用畢業生使用系統權限。
- (六)帳號登入失敗達5次後,系統自動鎖定帳號時間至少15分鐘,該帳號不得繼續嘗試登入。
- (七)定期辦理帳號清查作業,停用超過6個月未登入之帳號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,請轉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除外)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巨耀資訊顧問有限公司、欣河資訊有限公司、亞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澔學學習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方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虹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吉畝電腦科技有限公司、雲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重2024/08/05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